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簡更一字第3號

抗告人即上訴人

陳蔡秀錦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陳明揚

上列抗告人與韓俊民即韓聖雄之繼承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7日本院之補費裁定，提起抗告（雖狀為民事訴訟聲明異議狀，惟解釋其真意應係對本院所為補費裁定聲明不服，視為提起抗告），應徵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納將駁回其抗告（上訴部分如未繳納上訴費，於駁回抗告確定後亦將裁定駁回上訴）；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侯明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惠萍